

2017年1月（農曆十二月／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初四 聖誕八日慶期 天主之母節 (註1) (世界和平日)	2初五 聖誕期平日 (註2) 聖西略及聖國 瑞·納祥主教 聖師	3初六 耶穌聖名	4初七	5小寒	6初九 主顯節 (移至1月8日主日慶祝)	7初十 聖雷孟司鐸
8十一 主顯節 (註3) (註4)	9十二 主受洗日 (註5)	10十三 常年期(註6)	11十四	12十五	13十六 聖怡樂主教 聖師	14十七 真福和德理 司鐸 特敬聖母
15十八 常年期 第二主日(註7) 聖劉方濟司鐸 殉道(紀念)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16十九	17二十 聖安當院長	18廿一 (18-25日基督徒 合一祈禱週)	19廿二	20大寒 聖法彬教宗 殉道 聖思天殉道	21廿四 聖雅妮(依搦斯) 貞女殉道
22廿五 常年期 第三主日(註8) 聖文生執事 殉道(紀念)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23廿六 聖白小滿(樂 倫)殉道	24廿七 聖方濟·沙雷 主教聖師	25廿八 聖保祿宗徒歸 化(註9)	26廿九 聖茂德及聖迪 德(弟鐸)主教 真福雷永明司 鐸	27三十除夕 聖安琪貞女 聖趙榮(思定) 司鐸殉道	28正月初一 春節彌撒 聖道茂(多瑪斯 ·亞奎納)司鐸 聖師
29初二 常年期 第四主日(註10) 聖王炳(樂倫) 等三位殉道 聖福若瑟司鐸 (魯、蘇、徽區主保) (週主日今年不慶祝)	30初三	31初四 聖若望·鮑思 高司鐸				

註1： 本節日在台灣教會非法定節日，故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2： 1) 1月2日起的聖誕期平日，遇有聖人任選紀念，可選擇平日日課及彌撒，或按日曆及殉道錄（Martyrologium）所載，本日聖人的日課及彌撒。（《日課總論》244；《彌撒經書總論》355b）
2) 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以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或「敬禮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76）
3) 禁平日「追思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1）
4) 在日課方面：序經「對經」，誦讀、晨禱和晚禱的讚美詩，以及日間祈禱的對經，均應按節期（主顯節前或後）的專有規定。

註3： 2002年版《羅馬彌撒經書》中頒布了「主顯節」前夕彌撒。經文見本手冊第99頁。

註4： 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2) 按照教會傳統，在主顯節，宣讀福音後，執事或領唱員可以以下列方式，在讀經台上宣布今年幾個移動節日的日期：
「親愛的兄弟姊妹，我們感謝天主的仁慈，在慶祝了主耶穌基督的誕辰後，滿懷喜樂向你們宣告救主基督的復活喜訊：
在 3月 1日，我們將以聖灰禮儀和守齋，開始至神聖的四旬期。
4月16日，我們慶祝主耶穌基督的神聖逾越節。
5月28日，是耶穌基督升天節。
6月 4日，是五旬節。
12月 3日，是將臨期第一主日。」

註5： 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 主顯後常年期：
除了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及復活期外，餘下約三十三或三十四週，在平日並沒有指定慶祝基督奧蹟的某一部分。不過，在主日則全面紀念基督的整個奧蹟。此段時期稱為常年期。（禮儀年43）
1) 平日讀經採用單數年。
2) 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包括星期六特敬聖母的彌撒，可採用適合該彌撒的顏色，或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彌撒經書總論》347）

註7： 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8： 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9： 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10： 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